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南艺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部门：

为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基础上，规范、有序地开展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大学言恭达教育基金由江苏言恭达文化基金会捐资设立，资助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的评选，专门奖励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优秀学生。

第二条 为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下保障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资助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言恭达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10 人，每人奖励 5000 元。

第二章 申请资格、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具有南京大学学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最多获得一次“言恭达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五条 同一参评年内，“言恭达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各校级奖学金不可兼得（校外有竞争性的奖学金除外），与学业奖学金可兼得。申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六条 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加过硕士中期考核或者博士资格考核未通过；
2.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
3. 参评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4.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5. 参评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副院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发展与校友办公室主任、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审定学院初评结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学院成立“言恭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

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金的组织评审。

第九条 “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名额分配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时综合考虑各专业学科特点，实现总体平衡。

第十条 “言恭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初进行。

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

1. 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开发布评奖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2.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根据研究生的学业成果和综合表现，通过综合面试进行初步评选。

3. 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报“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予以表彰，并向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提出申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将结果报“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再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起申诉。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学院将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已获评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学院将予以撤销，并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围绕培养“最具创新能力”研究生的目标，“言恭达奖学金”奖励在某个方面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生，包括科研创新类、创作创新类、实践创新类。评审工作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主要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具体包括：

1. 科研创新类：关注在学术研究中的创新能力。主要考察在

学术研究中是否立足学科前沿，提出或运用新颖研究视角或方法，产出了具有原创性或较高创新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是否有助于解决领域内实际问题或推动理论发展，且发表于核心期刊。同时考量申请人科研态度与团队协作中的创新贡献。

2. 创作创新类：关注创作作品中的创新价值。主要考察创作理念是否具有突破创新，在媒介材料、表现形式、内容主题、技术手段等方面是否有独特探索。创新作品包括美术、书法、设计等领域作品，须具备思想深度与审美价值，且在专业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或参展，能体现对相关领域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

3. 实践创新类：关注实践中的创新应用能力。主要考察是否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创新实践成果，如在社会实践、创业项目、艺术普及、艺术策展等活动中，提出切实可行的创新方案，有效解决实际问题，项目具有可操作性与推广价值，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同时考量学生在实践中的组织协调与创新突破能力。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会，进行综合面试考核并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对思想政治素质存在问题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25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言恭达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解释。

附表：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评审表

附表

南京大学“言恭达奖学金”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导师	
学号		专业		方向	
民族		手机		培养方式	☐ 定向 ☐ 非定向
申报奖学金类别	☐ 科研创新类 ☐ 创作创新类 ☐ 实践创新类				
	不同类别可以兼报、但不能兼得，每张评审表申报一个类别				
创新成果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主办单位		成果时间

申报理由	(对照“第十八条”提炼自己的创新能力，并阐述申报理由，可附页，填写时删除本段说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请附：各类证书复印件、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参赛获奖证书、社会实践或公益服务证明件、媒体报道文章及照片、专家推荐意见等其他证明材料。